（上接B063版）

之间的相互调剂、境内外子公司之间的相互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三）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MA7KFR660T

成立时间：2022-03-07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258号沃格光电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注册资本：6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沃格光电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106,564,258.72	202,541,663.75
负债总额	521,872,181.29	41,665,078.32
净资产	584,692,077.43	160,876,585.43
营业收入	34,182,964.18	38,883,678.63
净利润	-26,314,942.76	-19,123,414.57

2.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N03L9U

成立时间：2020-12-29

注册地址：天门市天门工业园江汉路

法定代表人：刘启文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90,775,500.50	248,357,400.61
负债总额	399,996,888.09	184,647,099.10
净资产	90,778,612.41	63,710,301.51
营业收入	380,382,220.97	34,253,621.92
净利润	27,606,291.48	12,035,948.06

3.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3996B

成立时间：2005-05-1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西部工业园区A36栋

法定代表人：贺道兵

注册资本：3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	51%
2	深圳市斯明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00	24%
3	贺道兵	620.00	20%
4	泰州市江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55.00	5%
合计		3,1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92,129,478.45	196,653,690.74
负债总额	124,923,718.31	136,298,627.95
净资产	67,205,760.14	60,355,062.79
营业收入	201,551,442.84	209,658,711.67
净利润	12,467,866.91	2,932,778.01

4.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2MA37XBJ690

成立时间：2018-05-23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机电产业园6号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贺道洪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外围设备、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光源、光学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1,581,405.30	64,835,130.17
负债总额	37,655,774.64	33,943,442.42
净资产	33,925,630.66	30,891,687.75
营业收入	75,264,008.72	83,469,198.47
净利润	3,033,942.91	2,928,523.66

5.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FYU683

成立时间：2017-04-25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姣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沃格光电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36,836,651.59	180,208,571.68
负债总额	98,710,864.82	21,198,296.58
净资产	138,125,786.77	159,010,275.10
营业收入	21,701,198.02	10,398,550.91
净利润	-21,596,014.49	-4,999,284.41

6.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73372730

成立时间：2013-04-15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5号楼东侧厂房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51%
2	青岛嘉昂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49%
合计		5,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1,233,224.14	119,561,778.22
负债总额	23,338,454.33	52,607,317.17
净资产	67,894,769.81	66,944,461.05
营业收入	7,581,777.16	9,317,011.86
净利润	732,917.50	752,883.51

7.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9PUTX8B

成立时间：2018-01-2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合道15号

法定代表人：于尧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生产、研发、销售；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绝缘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产品生产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货运；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廊坊宝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51%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70,111,161.82	191,812,280.31
负债总额	167,026,238.12	113,726,136.95
净资产	103,084,923.70	78,086,143.36
营业收入	341,153,329.59	248,411,715.78
净利润	24,998,780.34	27,163,872.17

8.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QHL4U1U

成立时间：2022-06-17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芯创电子信息产业园（西湖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刘松林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沃格光电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0,206,762.01	35,063,204.35
负债总额	16,070,408.26	968,958.62
净资产	114,136,353.75	34,094,245.73
营业收入	4,130,948.26	480,000.00
净利润	-3,957,891.98	-1,905,75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限内发生的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披露进展情况，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授信总额为83,8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2,800万元人民币和600万美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按照2024年4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46元计算，上市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等值57,062.7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47%。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审慎分析了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2024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26,360.00	115.77	公司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市场情况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但受市场行情波动、外部环境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307.37	
	小计	32,460.00	423.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9,010.00	150.84	
	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	345.04	
	小计	12,060.00	495.88	
向关联人提供的不动产租赁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	61.45	
	小计	--	61.45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95.71	115.77	按照公司经营计划和市场预期，预计将增加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与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	31.43	150.84	
向关联人提供的不动产租赁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171.47	33.02	61.4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芯创电子信息产业园（西湖路3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QCD6P43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圣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1,087.70万元，净资产为7,713.05万元；营业收入为2,156.89万元，净利润为-1,184.63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春姣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且张春姣女士为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汇晨电子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交易金额总体可控，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业务，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确定。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使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报表各项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处理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合并）		2022年1月1日（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9,913.35	22,312,952.29	26,741,594.24	26,515,000.89
未分配利润	129,214,940.30	129,098,983.62	469,492,071.83	469,376,509.22
少数股东权益	128,434,260.55	128,323,256.17	102,545,017.78	102,433,987.0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024,750.12	21,025,117.83		
净利润	-304,563,225.59	-304,563,593.3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247,730.23	-328,248,124.30		
少数股东损益	23,684,504.64	23,684,531.00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3	沃格光电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给公司。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务必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9日（8: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

六、其他事项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3:45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韩亚文

（2）联系电话：0769-22893773

（3）传真：0769-22893773

（4）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